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琪琛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 律師

林石猛 律師

戴敬哲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 律師

洪郁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